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之2訂定。
-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 (二)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五)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 三、本小組組織成員：置委員 21 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委員人數及工作事項如下：
- (一)校長
 - (二)行政人員 5 人。
 - (三)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 12 人
 - (四)班級導師代表 1 人
 - (五)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 (六)學生代表 1 人
- 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工作事項：

職 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 集 人	校長	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 審核美術班之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4. 聘請美術班導師及美術科專業教師。
委 員	學校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1. 督導推動美術班教育之各項活動內容。 2. 協助美術班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 3. 參與美術班學生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4. 評鑑美術班工作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5. 規劃、推展美術班教育方案。 6. 規劃美術班專長課程。 7. 其他相關事項。
委 員	學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1. 協助美術班學生成績處理，由本課程小組訂定成績之準則送成績委員會通過。 2. 協助美術班學生課表編排。 3. 協助辦理美術班學生學籍之安置。 4. 提供非美術專長部分之教學資源。 5.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1. 美術班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2. 協助美術班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之管理。 3. 提供美術班辦理藝術活動之協助。 4.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1. 提供良好場所作為美術班學生術科創作教室。 2. 協助各項美術展演空間之規畫及各項設備之採。 3. 支援美術班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4. 美術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5.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藝術支援行政	1. 擬定行事曆及並執行各項美術班計劃與活動。 2. 召開美術班術科教學研究會會議。 3.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美術班教師和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4. 協助辦理各項美術班學生鑑定工作。 5. 提供美術班學生升學資料及訊息。 6. 籌畫及辦理各項美術班研習活動。 7.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語文領域教師	1. 與美術班導師、學生家長溝通美術班學生學科學習問題，並接受諮詢。 2. 提供美術班學生學科教育。
委員	數學領域教師	
委員	社會領域教師	
委員	自然領域教師	
委員	藝術領域教師	
委員	綜合領域教師	
委員	科技領域教師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委員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委員	專長領域教師 (東方媒材創作)	1. 依美術班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2. 與美術班導師、學生家長溝通美術班學生術科學習問題，並接受諮詢。 3. 協助美術班學生術科生涯輔導、轉銜輔導與提供
委員	專長領域教師 (圖像表現)	

委 員	專長領域教師 (彩繪藝術)	美術班學生最佳的術科教育。 4. 擔任美術班學生專長領域教師角色。 5. 協助辦理美術班術科部份相關宣導活動。 6. 提供美術班學生升學相關諮詢及輔導。
委 員	班級導師	1. 輔導美術班學生日常生活及升學相關事宜。 2. 觀察美術班學生在班級之表現，隨時與術科教師保持聯絡，交換輔導心得、協助適性發展。 3. 協助辦理美術班相關業務宣導活動。
委 員	藝術才能班家長代表	1. 參與、支援各項美術班相關活動。 2. 彙整美術班學生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委 員	藝術才能班學生代表	1. 參與各項美術班相關活動、比賽。 2. 彙整美術班學生意見提供參考。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另行推派代表。

七、本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小組每年定期舉行 2 次，每學期各 1 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八、本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